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温州德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总经理杨剑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郭海兰

胡必亮

马江涛

2016 年 8 月 1 日